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24,009.95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084,353.5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53,429,801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30,6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7,434.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

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8%。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